



生態補償， 不該成為開發的捷徑

這幾年參與環境議題時，常有一種奇怪的感覺。台灣的環境保護好像一直在進步，大家更願意談永續、談生物多樣性；開發單位也比過去更熟悉環境語言，知道要提出對應的方案。可是回頭一看，許多珍貴的自然環境仍然一步步消失。感覺就像是往前走了一步，卻又在某些地方退了兩步一般。

在環評或開發審查中，我們常提到迴避、縮小、減輕、補償四項原則。這四個詞不是並列的選項，而是有先後順序的判斷。面對一個可能傷害自然環境的開發案，應該先問能不能迴避，再來才是考慮縮小規模或減輕影響。提出補償，理應是前面都已經無法避免時，最後不得已的選項。問題是，在台灣許多開發與環評過程中，補償往往太早被拿出來討論。好像只要開發單位願意提補償，開發就取得推動的正當性。久而久之，大家也習慣問破壞之後要怎麼補，卻忘了思考能不能不要破壞。要知道，自然環境並不是積木，拆掉之後，不一定能在另一個地方重新拼回來。

當年守護藻礁運動時，也曾出現類似情況。面對珍貴藻礁可能受到開發衝擊，社會還來不及充分討論是否應該迴避，第一時間被提出來的卻是移地復育。這種說法聽起來像是一種積極補救，也容易讓人以為，只要技術上能處理，開發就沒有停下來的必要。可是藻礁不是可以任意搬動的盆栽，生態系也不是換個地方安置，就能延續生命原本的關係。環評不應只是開發案通關前必須補齊的程序，而應該是一個社會共同判斷某個開發是否適合發生的機制。問題從來不是發展與保育只能二選一，而是每當兩者發生衝突時，

我們太習慣要求自然讓路，卻很少反過來要求開發本身退一步。

有時候看到大家拼命阻擋的開發案，過了幾年又以不同形式死灰復燃，總會覺得無奈。杉原海岸的美麗灣案，曾經讓許多台東人耗盡心力；知本濕地也在不同階段，反覆面對光電、治水與土地利用的拉扯。這些地方並不是沒有人關心，也不是從來沒有被討論過，卻一次又一次重新被推上開發程序。在這些過程中，環評機制與公民參與平台，也常常出現令人困惑的變形。以知本濕地為例，荒野曾經提出具體建議，希望工程能真正迴避對濕地的傷害。但最後這些建議並沒有被落實，卻又被拿來當成開發已經與環團取得共識的理由。這種所謂的公民參與，本質就不是溝通，而更像是被盜用的背書。

我並不認為所有開發都必然是錯的。然而真正令人擔心的，是我們太習慣把開發當成進步，把保留視為落後。環境團體不可能替每一個地方擋下所有開發，但至少希望那些曾經被認真守護的土地，不要在幾年之後又被當成一片空白重新討論。生態補償不該成為開發的捷徑，在每次談補償之前，或許都應該先停下來問一問：這個地方，是不是本來就不該動？

理事長信箱：FAX:(02)2307-2538
E-Mail:sowchair10@wilderness.tw